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從買方收到由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780,000新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該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以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為每月3,450新元，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從買方收到由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780,000新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 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QHMSL Pte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買賣該物業

完成後, 該物業將按「現況」基準出售。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780,000 新元, 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新加坡現行物業市場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後, 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買方已支付 7,800 新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31,200 新元作為進一步按金; 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後支付 741,000 新元代價的餘額。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落實。

代理費

作為物業代理公司向賣方提供服務的代價, 賣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該物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費 15,600 新元(即代價的 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該物業代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租賃該物業

於完成後，買方將該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以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為每月3,450新元，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該每月租金乃經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與買方參考新加坡現行物業市場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82,900新元，有關價值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參考租賃項下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92,000新元。該物業現時用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辦公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並無租金收入。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488,000新元。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64,000新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新加坡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該物業能否進一步獲得資本增值仍屬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該物業價值及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良機。此外，租賃將允許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從而避免任何搬遷費用及其營運中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Quah Hak Mien先生和Lum Soh Wah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780,000新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	指	買方將該物業租賃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以供本集團使用，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
「該物業」	指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買方」	指	QHMS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w-asia.com 刊登。